

案例 1 待出售子公司疑義。

Q：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段規定，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符合該公報第 21 及 22 段之規定時，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母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子公司者，依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若符合待出售之條件時，應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試問：於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於符合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應依以「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列示，或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分開單獨列示？

A：於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對其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應依本會(95)基秘字第 007 號函之規定，以「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列示，而無須將其相關資產負債單獨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則應依第三十八號公報第 40 段之規定，將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依主要類別單獨列示或以附註揭露。